



关于拓宽电子卖场定点服务采购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活动，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的通知》（内财购〔2022〕186号）《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交易规则说明》《关于进一步拓宽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交易范围和规范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学校《关于落实财政厅〈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实施意见》（2022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将集采目录内车辆加油服务（非公务卡支付方式）、互联网接入服务，集采目录外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和法律服务，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做到“应采尽采”，其交易规则、交易金额范围、计划规则、成交原则按照电子卖场定点服务交易规则执行。

附件：1、2021-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卖场机动车
保险服务和车辆加油服务类供应商征集结果公告

- 2、2021-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本级电子卖场会计服务类供应商征集结果名单
- 3、2021-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本级电子卖场法律服务类供应商征集结果名单
- 4、2021-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卖场互联网接入服务类供应商征集结果名单
- 5、2021-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卖场互联网接入服务内蒙古自治区分支机构名单
- 6、2021-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本级电子卖场审计服务类供应商征集结果名单
- 7、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货物类及服务类供应商常态化征集结果名单（2022 年-第 01 期）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2 年 5 月 26 日